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 源财政局 2024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 2024 年政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34

合同编号：JYZH-SR-2024-007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 2024 年政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按照协商小组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4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7*24 小时响应，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和使用培训。
2. 提供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故障处理、系统安装、安全补丁升级，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3. 提供电话、邮件、及时通讯等方式的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
4. 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演练、系统及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工作。
5. 根据系统故障等级开展不同的服务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故障。故障发生后 20 分钟内响应，响应后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 天。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苏利；联系电话：15236107273。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之前不再支付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服务期间，需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确需向本项目外人员提供，必须由甲方同意方可提供。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2. 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被泄密方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时限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拒收服务或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疫情、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p>名称：<u>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u>（盖章）</p> <p>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98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p>	<p>名称：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p> <p>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科研路与愚公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200 米北 1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p> <p>银行帐号： 411801010100052302</p> <p>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p>

附件：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内容
1	基础设施维保	1	套	保障机房各设备及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转、通信链路数据的正常传输和终端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硬件设施维保	1	套	1、备件更换服务 2、设备部件调整服务 3、核心设备备机服务 4、软件升级服务 5、预防性健康检查服务 6、数据库空间规划与整理服务 7、技术咨询服务 8、辅助故障定位服务 9、其他服务
3	软件维保	1	套	保障产品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系统、虚拟化系统、安全系统、备份系统）和定制开发软件（财政内外网站、文件传输系统、移动办公系统、预算指标管理系统、涉农资金项目、非税收入征收系统、TIPS 预算收入综合查询系统、电子化管理人行端系统、签名服务器、一卡通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债务系统、综合治税系统、非税系统 UKey 证书授权系统、云盘、国库决算系统、国库预决算公开系统、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通软桌面安全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维护迁移和各软件的二次开发、系统间的整合优化等。
4	等保	1	套	按国家三级等级保护标准对财政业务专网进行等保测评并出具报告。

	测评			
6	安全服务	1	套	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安全巡检、安全监控、安全通告等，落实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工作，要不断地实施风险评估以识别系统面临的不断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并通过安全加固进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干预，确保安全目标得以实现。